

8月1日，有网友上传视频，爆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多名法官“集体嫖娼”，一时间，舆论四起。而对相关法官的惩处，也如舆论产生一样迅速：6日开除党籍，8日撤职免职。“速惩速罚”的背后，摄像头功不可没。从电梯内的谈笑风生，再至宾馆内小姐入房，几位法官的一举一动都尽收“眼底”。

其实，摄像头这只特殊的“眼睛”，早已潜伏在我们身边：商场、银行、学校、街头……而关于它的是非争论，也从未停止。随着摄像头的广泛应用，在维护公共安全的同时，也不断引发各种隐私侵权事件的争议，公共安全和个人隐私的界限正在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。

是非非非摄像头

叶晓楠 鲍贞烨 楚娟

传统意义上，摄像头以这些形象为公众熟知：在反对恐怖主义时，它是“救命的天使”；在打击罪犯时，它是“诚实的目击证人”；在防盗安家时，它是“财产的保护神”。而今天，它有了新的“职责”：有网友戏称，继“老婆举报”、“二奶反水”、“小偷入室”、“微博举报”后，小小的摄像头也成为防治腐败、整顿官场不正之风的“不二神器”。

摄像头撕下了部分官员伪善的画皮，露出可憎的一面：生活腐化、贪污受贿、庸官懒政。而如上海这几名法官的经历，近年屡见不鲜。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、国家药监局原副局长张敬礼、重庆北碚区原区委书记雷政富等一千官员，其落马都与摄像头有关。

今年1月，一段“胶州市建设局吕苏办公室受贿现场”的视频在网上疯传，安监站站长吕苏目前已被暂停职务，接受调查。春节前后，湖南多地用“针孔摄像头”拍下了一些干部的上班生活：打游戏、看电影、睡大觉。

隐在角落的摄像头目睹官场“混、浮、软、假、奢”之怪现状，使腐败官员现形之后，等待他们的，将是冰冷的法律和愤怒的民众。业内人士认为，这种电子监控手段在一定程度上能防止执法人员滥用权力、损害公众利益。

除此之外，摄像头在维护公共交通和安全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。一直以来，摄像头与红绿灯“搭档”，充当着“电子警察”的角色，防止汽车出现闯红灯等可怕现象，更好地维护交通秩序。而现今，部分地区的“电子警察”还兼职做起了“老师”，学生主要是司机和行人。

因事故频发、伤亡惨重，大货车事故频发，“大货车失控致29辆车连环撞”、“超载大货车撞翻救护车”、“疲劳大货车凌晨冲进居民家”……悲剧轮番上演，网友送名“疯狂的大货车”。据悉，2012年，货车的万车事故率比同期全国交通事故万车事故率高出1倍多。

今年5月份以来，为降低货车事故，北京市交管部门鼓励市民拍摄货车违法驾驶行为并举报，交管部门以此为线索，用探头作证据，将近期事故编成短信，发送给大货车驾驶人，起到警示作用。

在生活中，摄像头也上演“七十二变”。它出现在餐馆里，可以让顾客“监视”厨房做菜的全过程，真正吃上“放心菜”；它出现在手表上，报警系统启动后可连续摄像30分钟，助遭受性侵害的女性“反强奸”；它出现在鱼钩上，使水下鱼群一目了然，让钓鱼活动成为一场“视觉盛宴”。迷你版的它，还被广泛应用于医学胃病、支气管病、整形外科的治疗上，减轻患者痛苦的同时又提高了治疗效果。

小小摄像头，功用可不小，这一点毋庸置疑。但《今日美国》报的一句问话，也发人深省：在努力建造一个充满监控的金鱼缸社会前，我们应搞清楚：这些探头是否真能让我们更安全？

套“蓝卫士”视频监控系统的，全天候严密监控。日前，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安装启用二十一套“蓝卫士”视频监控系统的，全天候严密监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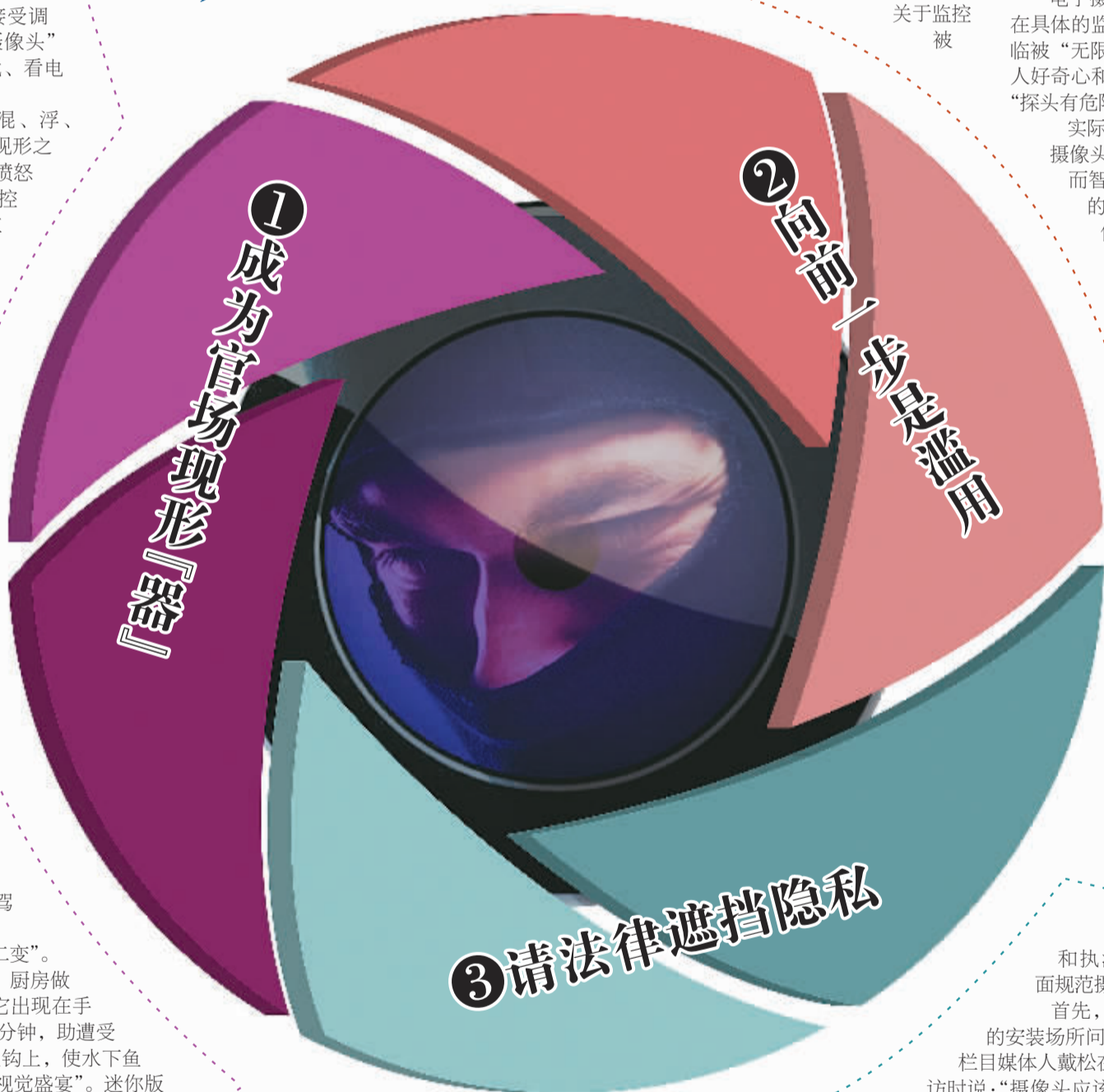


“满城尽是摄像头”、“透明人”是现在摄像头泛滥的真实写照，而且其数量仍在上升，“滥用”与“侵犯隐私”成为其最被诟病的两个关键词。

以安全的名义，老大哥在看着你。走进电梯，你是否也会首先查找一下有没有摄像头？没有。那好吧，现在可以放心地剔牙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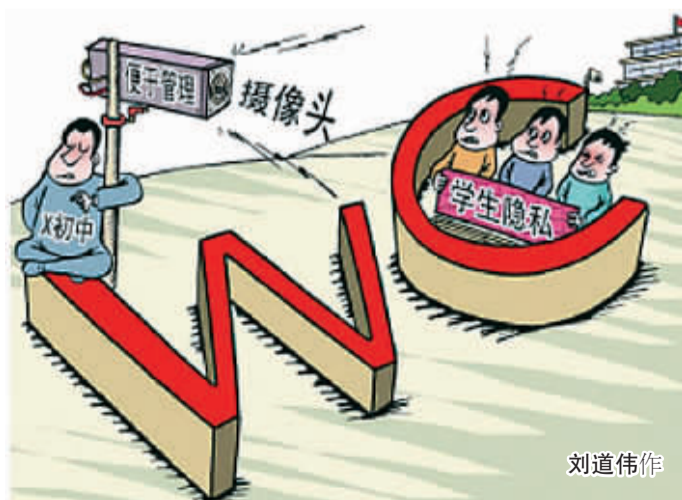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徐友渔说：“公共治理的需要与公民隐私权之间的微妙平衡难以掌握。稍有不慎，前者过度强势滥用就有可能对后者造成损害。”

现实中，关于监控被



摄像头应该安在哪？谁来监督“监控者”？如何保障公共安全？又如何守护隐私？

一连串的问题里，一边是尚未明晰的权力边界，一边是公私难分的“模糊领域”。在公共治理、



刘道伟作

反腐与公民隐私之间，这个权衡良久上下摇摆的天平，如何才能审慎地放上使之取得平衡的砝码？

“国家基于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的需要，在公共场所设摄像头有其一定意义，而且从现代社会的终极正义而言，其合法性是不容怀疑的。”屈茂辉说，“但也不能牺牲权利换安全，这需要在立法

摄像头是把“双刃剑”

叶晓楠

摄像头是个好东西吗？

毫无疑问，世上就没有什么不是“双刃剑”的东西，摄像头也是如此。作为科技进步的重要成果，在现实生活中应用极其广泛的摄像头，给人们演绎的，更像是一首毁誉兼备的交响曲。

近期闹得沸沸扬扬的参与集体嫖娼的上海4法官，就是栽在了摄像头下，司法界的几匹害群之马短短一周落马；而东莞一水疗馆的客人，却也因为更衣室安装了摄像头，个人隐私被直播到售票大厅而引发争执。

然而，喜也罢，恨也罢，在爱恨交织中，过去10多年里，摄像头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闯入我们的世界，我们开始不得不慢慢习惯于生活在每天都是直播的世界里，举头三尺，或显或隐的摄像头，将我们的一言一行，悄悄纳入镜头：在每一个繁华的十字路口，摄像头在记录人们有没有违章的同时，车内外私人行为也被拍摄下来；在热闹的商场，安静的小区，摄像头在震慑小偷的同时，我们的一些个人行为，也可能被一一拍摄；在美丽的公园景区，摄像头在拍下了破坏景点不道德行为的同时，却也会记录下凡人善举的感人画面……

小小摄像头，是个不会说话的证人，就这样在保护公众安全、曝光腐败犯罪分子的同时，也招来了侵犯隐私等诸多负面批评，因为监督不等于侵权，如果视频监控系统谁都可以使用，甚至买卖其中信息，那么谁还能在摄像头下有安全感？摄像头是耶非耶，便如人们对科技进步的关心和争论一样，自诞生之日起便争论不休。

然而，摄像头本身是无言的，有主观意识的是安装和使用摄像头的人。大城市里林立的摄像头，是为维护公众安全、公共秩序而存在的，为了安全和秩序，牺牲一定的隐私在所难免，关键是得有资格安装摄像头、什么地方能安装摄像头、谁能察看摄像资料、谁又有权力对外公布摄像画面、公布的摄像内容是否侵犯公民隐私、一旦侵犯了又该受到什么样的惩处、保护公民隐私权与公众监督如何合理平衡、个人权力与公共安全应该作出怎样的抉择？

滥用和曝光隐私的事件确实也接连不断。如“上海复兴中学教室亲吻监控视频”、“深圳地铁工作人员泄露恋人拥抱监控录像”、“四川绵阳摸胸门事件”等。

2012年，东莞更有一家水疗馆，为“震慑窃贼”在更衣室安装了摄像头，并把客人更衣时的视频直播到更衣室外的售票大厅，让客人裸体出境。

电子摄像头功效被无限放大的同时，在具体的监控行为中，公民隐私却常常面临被“无限省略”的窘境，甚至沦为满足个人好奇心和窥探欲的工具。对此网友调侃道，“探头有危险，接吻需谨慎。”

实际上，现在很多国家都出现这样的问题，摄像头“武装”到厕所，校园几乎变“牢房”。而智能手机的普及，以及微博、推特等自媒体

的发达，使很多公共场所监控拍下的画面被传到网上，导致普通人生活受到干扰。“有图有真相”已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，新的江湖规矩是：“有视频有真相”。

“很多时候感到自己隐私受到侵犯主要是因为没有被告知。”网友汪乐萍说，“有些公共场所安装的摄像头很隐蔽，也没有提示标识，一举一动都在被摄像头监控，自己却根本毫不知情。”

受到人们质疑的，还有摄像头可能成为犯罪者的作案工具。2003年，徐正国等六人就是利用摄像头，多次在长沙、株洲两地银行的自动提款机上盗取别人的存款共10余万元。

更令人费解的是，当我们需要摄像头提供证据时，这个“不会说话的证人”却经常出现“技术故障”。另外，虽然很多地方已经被摄像头“武装”，但除了政府安装的之外，还有很多归私营业主、单位和个人所有，出现不恰当的“斜视”和窥私，甚至有的地方的电子眼被外包给了企业。所有的这些，折射出的，是摄像头管理的一片乱象。

我们不禁要问，是什么导致了这些问题的出现？湖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屈茂辉教授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：“面对一种新技术的发展，可能相应的制度不是很健全，法律相对滞后。”

和执法等多方面规范摄像行为。”

首先，关于摄像头的安装场所问题，资深政法栏目媒体人戴松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说：“摄像头应该安装在公共场合，而在公共场合安装时则要注意是否侵害了私人私密的空间。例如，如果一条街道的摄像头刚好可以照到旁边的厕所，这就容易引起争议。”

其次，是谁有资格来安装以及摄像资料应如何管理？屈茂辉说：“摄像头应该由公权力机关来安装，而非私人。而管理的关键问题则是采集信息应该由特定的机关使用，而这也是立法上急需进行明确的问题。”

另外，屈茂辉还表示，视频资料不能随便流出。为此要完善隐私的法律保护，对监控数据进行严格的管理，要制定查看、使用影像的严格程序。

目前，除8月1日河南省最新通过的《河南省公共安全技防管理条例》外，北京、重庆、深圳、广州等地都已经有了公共摄像头的地方规范。但“最大的问题是这些规范是粗线条性质的，欠缺具体细化，而且我们缺乏一部对监控系统进行规范的全国性法律。”屈茂辉教授说。

在这方面，我们也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。例如美国法律就允许在公共场所安装监控设备，只在某些特定的“合理区域”，如卫生间、更衣室、卧室等场所所有隐私权保护。而在英国，使用摄像头的地方必须加上明显标识，所以在大街小巷，会看到许多地方都标有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的英文缩写牌子。

制图：潘旭涛

另外，法律的完善和细化当然是我们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，但是，个人的行为与法律意识也同样重要。

“所谓公共场所，就是所有人都能共闻共见的地方。所以，为了避免自己隐私被暴露，关键是在这样的场所中注意自己的言行。”戴松说。原因是当有意或无意地将自己隐私暴露于这种场合时，理应已经想到因此可能要承担的隐私风险。

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，应该通过法律建设，提高社会民众和广大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，使隐私权利被接受为公众意识和社会常识，这样才能减少对安装摄像头所引发的问题的争议。



无处不在的摄像头。

(资料图片)